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司欣然公佈姚寧先生(「姚先生」)及潘曉虎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姚先生及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姚先生:

姚先生,57歲,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姚先生現任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瑞華投資」))行政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日常事務運營。在2018年加入瑞華投資之前,姚先生曾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任職於天地房地產公司、南京白鷺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麒麟山莊開發有限公司及豐盛集團。1987年至2004年期間,姚先生在中國郵電部518廠(現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468)工作。姚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工程專業。

潘先生:

潘先生,52歲,擁有超過25年的資產管理和投資經驗。彼於2009年至今擔任瑞華投資投行總監,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決策。潘先生曾於多家資產管理公司任職,包括啟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江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潘先生於2016年至今出任南京智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3008)董事;於2017年至2020年出任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39)董事;於2016年至2019年出任江蘇柯菲平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0447)監事。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及潘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成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v)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姚先生及潘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姚先生及潘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薪酬80,000人民幣,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委任姚先生及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總人數為十一名,而本公司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增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嫡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 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